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4)黔03破24号

喜乐曼家居（贵州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于2024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你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问题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同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